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28,69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28,69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1万股,并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3,937,6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72,3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530户,对应股票数量为3,528,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和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和《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528,693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股份,各配售对象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动联科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芯动联科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芯动联科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28,69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882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的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本公司股本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528,693	0.8822%	3,528,693	0
合计		3,528,693	0.8822%	3,528,69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528,693	6个月
合计	–	3,528,69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个月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9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8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200,369.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2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32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8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12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3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12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2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63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4元/股

2023年12月25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3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于以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0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109)。

3、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1)。

4、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的6个月后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2023年1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元/股。

3、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2月25日

(2)授予数量:1,263万股

(3)授予人数:44人

(4)授予价格:2.0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及禁售期:

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 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③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D、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共2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2022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设定了2024-2025年增长率530%(即净利润2.5亿元)、850%(即净利润3.8亿元) 或2024-2025年累计6.3亿元的触发值以及分别达730%(即净利润3.3亿元)、1150%(即净利润5.0亿元)或2024-2025年累计8.3亿元的目标值,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经营业绩触发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4年净利润达到3.3亿元	2024年净利润达到2.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净利润达到5.0亿元或2024-2025年净利润累计达到8.3亿元	2025年净利润达到3.8亿元或2024-2025年净利润累计达到6.3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净利润(A)	A≥An	X=100%
	Am≤A<An	X=A/An×100%
	A<Am	X=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评价要求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充分考虑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程金元	董事、总经理	65	5.15%	0.04%
顾亚红	副总经理	65	5.15%	0.04%
张高荣	副总经理	40	3.16%	0.03%
卞亚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3.16%	0.03%
冯嵘蛟	副总经理	40	3.16%	0.03%
陈志军	副总经理	35	2.77%	0.02%
包栋校	副总经理	30	2.38%	0.02%
刘建龙	副总经理	30	2.38%	0.02%
蒋洁华	财务总监	30	2.38%	0.02%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35人)		888	70.31%	0.55%
合计(44人)		1263	100.00%	0.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拟将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2月25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63	2286.030	1143.015	1143.015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获受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 规定的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44名激励对象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12月25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已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及权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3年12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44名激励对象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3年12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程金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王晓军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12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4,219,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8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叶继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乔宝龙先生、董事武有先生、独立董事曾艺斌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卫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常务副总裁黄光辉先生、高级副总裁王扩源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223,897	99.3716	2,854,003	0.2990	3,141,789	0.329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223,897	99.3716	2,854,003	0.2990	3,141,789	0.3294

3、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8.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236,134	98.9537	9,835,355	1.0307	148,200	0.01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1,501,091	95.9349	2,854,003	1.9349	3,141,789	2.1302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1,501,091	95.9349	2,854,003	1.9349	3,141,789	2.1302
3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8.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7,513,328	93.2313	9,835,355	6.6681	148,200	0.1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为关联交易议案,其余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漆贤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珠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3-11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6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429,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9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谢晓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群女士、董事会秘书鲍鸣先生、财务总监杨哲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志远先生、赵钱波女士、独立董事刘华先生、蒋锡华先生、杨权根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张杨先生、许奇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08,195	99.8414	121,160	0.15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08,195	99.8414	121,160	0.15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08,195	99.8414	121,160	0.158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08,195	99.8414	121,160	0.158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08,195	99.8414	121,160	0.158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08,195	99.8414	121,160	0.158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明武、李允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及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降低费率 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2月27日起,降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和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的方案

自2023年12月27日起, 本基金基金管理费年费率降低至0.15%,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降低至0.15%。

二、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降费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